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国恒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同意公司2019年度均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相关情况属实，无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对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6年12月1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重整一案，并指定天津国恒清算组担任天津国恒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2019年1月23日，天津国恒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与第二次出资人会议分别通过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2019年3月13日天津国恒收到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重整转入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天津国恒也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天津国恒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对外担保、抵押事项及诉讼情况无法判断

除法院已经裁定的无争议债权外，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天津国恒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公允、完整，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对外担保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3、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审计受限

截止审计报告日，天津国恒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无法提供2019年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等，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子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天津国恒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函证

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对天津国恒及子公司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但是由于天津国恒审计范围受限，截止审计报告日，对大部分函证对象我们未能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货币资金、往来款等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审计过程中，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截止报告日，我们无法对天津国恒及重要子公司的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价值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做出判断。

6、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我们无法识别天津国恒的全部关联方，无法合理保证天津国恒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

7、期初余额

由于天津国恒上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审计报告，且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没有消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定本年年初数是否恰当，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天津国恒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公司确实存在上述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尊重会计师的意见并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同时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引起重视。希望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寻求改善公司经营现状、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途径，切实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促使公司走向正常发展轨道。

独董：俞辉、张春雷、赵德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